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有關投資君聯惠康基金之關連交易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7月27日就投資君聯惠康基金（「**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關連交易最新進展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收到拉薩君祺（普通合夥人）的通知，內容有關將君聯惠康基金的規模自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修訂若干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以利於君聯惠康基金的實際運作，以及滿足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若干要求。因此，於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普通合夥人及君聯惠康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就君聯惠康基金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有限合夥協議（「**新有限合夥協議**」），以使上述變動生效。本公司的出資額不受影響，將維持於人民幣68百萬元。

新有限合夥協議

下文載列經新有限合夥協議修訂的條款（「**該等修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新有限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與該公告所披露的有限合夥協議基本相同。

該等修訂的對照表

<p>第3.5.6條 若有限合夥人系基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主管部委的執行指導建議而遲延繳付出資，其他合夥人不得向該有限合夥人主張違約。</p>	<p>第3.5.6條 若有限合夥人系基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主管部委的執行指導建議而遲延繳付出資，其他合夥人不得向該有限合夥人主張違約，但普通合夥人有權要求該有限合夥人自當期出資的付款日之次日起90日內，配合普通合夥人將因前述原因導致其應實繳而未實繳的認繳出資額部分以零對價轉讓給其他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或相應縮減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p>
<p>—</p>	<p>第6.4.2條 對於以向被投資企業提供借款的方式進行的過橋投資，該等借款的合同期限應不超過1年，且到期日不應晚於有限合夥對該被投資企業的股權投資退出之日；在有限合夥期限內任一時點，該等借款餘額不得超過屆時有限合夥實繳出資總額的20%。</p>
<p>第10.1.1A條 普通合夥人依本條獲得授權，在自首次交割日起滿十二個月之日前以人民幣25億元為總認繳出資額上限向現有有限合夥人或新的認繳人進行一次或數次後續交割。</p>	<p>第10.1.1A條 普通合夥人依本條獲得授權，在自首次交割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為後續募集期。後續募集期內，普通合夥人以人民幣30億元為總認繳出資額上限向現有有限合夥人或新的認繳人進行一次或數次後續交割。</p>

本公司認為，作出該等修訂符合君聯惠康基金於其普通及一般業務進程的運作需求，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投資君聯惠康基金、本公司於當前或其後年度的生產及經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不變。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